


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 一、 時間：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
- 二、 地點：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37 號 6 樓之 1 (台灣淘米會議室)
- 三、 出席：親自出席暨委託出席股份總額計 16,282,497 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計 17,682,456 股，出席率 92.08%

四、 主席：王俊博



記錄：鍾雅惠



五、 主席致詞：(略)

六、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110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二。

七、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及監察人通過，其中財務報表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林旺生及謝東儒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提請 承認。
2.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及附件三。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承認 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 110 年度期初累積虧損為新台幣（以下同）59,667,976 元，扣除民國 110 年度稅後淨損 5,704,802 元後，本公司 110 年度期末待彌補虧損為 65,372,778 元，故擬不發放股利。
2. 由於本公司帳上已無資本公積，故本年度擬不提列資本公積以彌補累積虧損。
3. 110 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4. 提請 承認。

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59,667,976)
減：本期稅後淨損	(5,704,802)
本年度待彌補虧損餘額	(65,372,778)
虧損彌補項目：	
特別盈餘公積	-
法定盈餘公積	-
資本公積	-
期末累積虧損	(65,372,778)
附註：由於本公司帳上已無資本公積，故本年度擬不提列資本公積以彌補累積虧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八、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 明：

1. 配合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及證櫃監字第 1110052109 號規定辦理，修正本公司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四。
3.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111 年 06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22 分)